关于开展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推动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在科技人员资质评定、科技进步奖励认定、科技成果交易价值评估、科技创新产品中试及市场化推广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根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航协发〔2022〕33号）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时间

2022年6月1日-7月30日

二、成果评价范围

国家、地方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民航重大工程和建设项目；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行业重大政策研究及管理类成果；各单位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各单位开放基金资助的科技项目）。

三、评价申请材料

1.评价申请单位请认真阅读《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航协发〔2022〕33号）（见附件1），并按要求填写《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2.应按照《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航协发〔2022〕33号）中的有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申请所需材料清单》见附件3、《中国航协民航管理科学成果评价项目申请所需材料清单》见附件4）。

3.申请评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

4.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及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申请所需材料请在中国航协官网www.cata.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2021年度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评价，请于2022年7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中国航协科信委，不申报2021年度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评价可延至11月30日前。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7号民航信息大厦8层，邮编：100010，快递请注明“科技成果评价”字样。

2.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cata- mhkjj@cata.org.cn，邮件标题请注明“xx单位xx项目评价”字样。

3.评价工作将根据地区疫情状况和控制要求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开展。

联系人：孙愚 010-50959719

附件：1.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2022年修订）

2.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3.中国航协民航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申请所需材料清单

4.中国航协民航管理科学成果评价项目申请所需材料

清单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年5月17日